公職人員財産

申辛	是人姓名	<u> </u>	服務	機關	1.新北市	攺府		-			- 雅	よ 稱	1.副市	長	
Та	入八姓石	可心主	D. 7万	7茂 朔	2.			· ·			48	人 作	2.		\$
申	報日	102年12月	16日			申	報	類別	定期	申報				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	•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 -	子女	-
	稱	謂		姓名	!			稱	謂				姓	名	
配偶			劉美珍					•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						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895-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0 4,582.16	10000 分之 55	劉美珍	100年03 月16日	買賣	13,750,000
土	地	變	動	情	diament .	形
土 地 坐 🏅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3661-00 建號(共有部分)	0 15.67	12365 分之 291	劉美珍	100 年 03 月 16 日	買賣	590,000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3661-000 建號(共有部分)	15.67	12365 分之 291	劉美珍	月16日	買賣	590,000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3669-000 建號	138.75	全部	劉美珍	100 年 03 月 16 日	買賣	10,660,000

建	物		變	動	情	e e	形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船籍港	所有人 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取 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

國瑞	2,362	許志堅	97年06月 30日	買賣	920,000
福特六和	1,789	劉美珍	78年05月 06日	買賣	(已無殘值)

(五) 航空器

型型		+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	去 1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	取	得	價 額	
坐			衣垣 椒石 円	及編號	77	月 八) 時間	得)原因	JX.	14	7. 一一一个	`
本	欄空白					•						٦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	广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-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2,486,784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	新額新		總額幣	或折合總 額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1 -		191,46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89,679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部分 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135,342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部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10,26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53,989
台灣銀行松山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:				14,643
台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-					442
台灣銀行北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1,034
台灣銀行北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· · · · ·				146,00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市府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17,958
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* 5				117,699
彰化商業銀行台北世貿中 心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624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				16,268
台灣銀行公館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				623,718

		•			
台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1,751
台灣銀行北投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3,047
台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美金	劉美珍	103.86	3,072.17
台灣銀行公館分行	定期存款	英鎊	劉美珍	2,116.25	101,939.76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	活期存款	美金	劉美珍	0.04	1.18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31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218,206
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4,364
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6,059
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5,623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76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6,769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352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451
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8,962
中國國際商銀忠孝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4,425
中國國際商銀忠孝分行	活期存款	美金	劉美珍	104.60	3,094.06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英鎊	劉美珍	81.01	3,902.2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樹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4,630
花旗(台灣)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存款	澳幣	劉美珍	664.06	17,537.82
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許志堅		15,852
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美珍		656,750
花旗(台灣)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存款	紐西蘭幣	劉美珍	1.24	30.28
花旗(台灣)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存款	日圓	劉美珍	6	1.70
花旗(台灣)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存款	英鎊	劉美珍	0.67	32.27

花旗(台灣)銀行信義分行活	期存款	歐元	劉美珍	0.18	7.3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750,660 元)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	(660元)				
名 稱序	f 有 人	6 <u>7</u> -	數票 面 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石 符 万	7	nx.	数 示 图 俱 积	וא יוי אין אין	總額
廣業科技(未)	削美珍		38 10	新臺幣	380
台電公司(未)	削美珍		19 10	新臺幣	190
台電公司(未) 計	市志堅		9 10	新臺幣	90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齐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		-			
	額:新臺幣 750,00	L 10 元)	<u></u>		
		1	票 面 價 額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構單 位 	數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總額
保誠亞太不動產 劉美珍 證券化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50,	000 10	新臺幣	500,000
寶來亞洲台資企 劉美珍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25,	000 10	新臺幣	250,000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	預:新臺幣 テ	t)		· · · · · · ·	
名稱戶	所有人	單 位	數價 貂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額	頭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月	f 有	人價	額
				-	
2. 保險				<u></u> _ <u></u>	
保 險 公 司	保 險	名 稱 勢	要 保	人備	註
富邦人壽	澳利多外幣養老保	R險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I 幣 7,524,590 元)	<u>-</u>	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± 145)	7, ,	·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種類性	責 權 人	債務 人	及 地 址餘	客	頁 時 間 原 因
一般借款	劉美珍	蕭月女 臺北市松山區	后虎林街	7,524,59	98 年 12 月 法院執行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5,590,000元)

種 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	取得(發生)
一般借款	劉美珍	劉梁雲英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		時 間 100年03月 03日	原 因 購屋借貸
一般借款	劉美珍	許儀彬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	2,170,000	100年03月 04日	購屋借貸
一般借款	劉美珍	許士 耘 新北市淡水區小坪頂	2,220,000	100年03月 04日	購屋借貸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取得(發	後生) 因
本欄空	至白						: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許志堅